



學校檔號：HYCS/2526/07/SPEECH.QUOTATION

敬啟者：

承投提供「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上述書面報價的服務(書面報價資料同步在本校網頁 <http://www.hycs.edu.hk> 刊登)。書面報價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並於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 一) 中午十二 時前送達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收。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及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否則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提供書面報價，亦煩請盡快填妥隨本函附上的「不擬報價通知書」再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如有查詢，請聯絡 姜佩娟行政主任 (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

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此致

執事先生

合一堂學校校長



謹啟

(吳麗霞)

2025年11月3日

- 附件：1. 有關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及利益衝突申報
2. 承投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3. 書面報價表格及價格表
4. 回郵信封封面
5. 不擬報價通知書

承投「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 HYCS/2526/07/SPEECH.QUOTATION

截止日期/時間：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午 12 時正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書面報價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的資料。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有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名稱）簽署

書面報價，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公司蓋印)

書面報價附表

檔案編號	: HYCS/2526/07/SPEECH.QUOTATION
供應物品 / 服務名稱	: 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服務學校	: 合一堂學校
合約期	: 由簽署合約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5-26 學年)

書面報價要求

1.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須清楚列明所有費用，連同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附件一)，相關機構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書面報價信封面上。
2. 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正。相關機構應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校長收。逾期則恕不受理。
3. 書面報價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書面報價，並有權與任何提供書面報價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書面報價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 90 日內書面通知提供書面報價機構。
5.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未能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6.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不可藉著提供活動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7.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須負責為本校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並須參照教育局【202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第二章中所載內容報價。
8.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服務要求

1.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學校為配合政府宣布調整《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以教育局的最新規定指引措施執行。
2. 根據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承辦商／承辦人必須承諾委派到校之僱員已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獲得及持有效之查核證明，承辦商／承辦人已查核及確認有關僱員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如承辦商

／承辦人虛報或隱瞞有關資料，一經查證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該合約，而承辦商／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本校為全日制學校，共 24 班，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需為本校學生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服務」，並與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緊密溝通和合作，召開不少於兩次計劃及檢討會議，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支援及服務。
4.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所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應包含由教育局建議的言語治療服務，至少包括教育局【2025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第二章中所載內容。
5.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必須派遣一位固定的言語治療師為學校服務，該駐校言語治療師須具備相關駐校服務的工作經驗，同時需提供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須授權校方查核。
6. 機構須確保駐校言語治療師遵守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如貴機構委派的駐校言語治療師之工作表現和操守未能符合要求，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其服務，並保留取消合約及追究損失的權利。
7. 駐校言語治療師需負責設計及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並負責填寫週年計劃書及報告。同時按教育局要求撰寫及遞交接受服務之學生報告予校方。
8. 駐校言語治療師由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下旬，逢星期二提供到校（於教育局宣佈面授課堂期間）或視像形式（於教育局宣佈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服務，預計提供服務約 15-20 天，工作時間為上午 8:30 至下午 3:30，當中包括 1 小時午膳時間。總服務日數將按本校獲得之『教育局「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津貼額』而調節，可加可減。故此，提供書面報價機構請列明駐校言語治療師單日服務之費用，以便參考及進行比較。
9. 面授言語治療服務須在校內提供，視像形式言語治療服務可於所屬機構安排之工作地點內提供。
10.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須定期與本校進行會議，以便檢討及跟進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而相關會議的時間則不計算在工作時間內。
11. 駐校言語治療師應與校方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跟進個案的進展。
12.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所列的費用應包括評估工具及治療教材。
13.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需負責言語治療師的工資、勞工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4.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請列明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而停課或駐校言語治療師因病告假的安排。
15.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承辦商／承辦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16.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其他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承辦商員工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17. 因安全理由，本校不會借出任何工具，所有工具要由承辦商提供。
18. 承辦商因上所列物料或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9. 承辦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20. 合約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投標，屆時承辦人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機構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在考慮之列。

書面報價表格及價格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貴機構提供的書面報價服務：

總金額(\$)	
單日到校金額(\$)	

請提供過去三年曾提供服務學校名稱，以作參考。

其他

1.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3. 對於提供書面報價機構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提供書面報價機構須作彌補。
4. 提供書面報價機構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提供書面報價機構並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5. 如提供書面報價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提供書面報價機構應明確申報。
6. 供書面報價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7. 評審分包括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品質評審比重：40（而品質評審未獲過半分數者，則為不合格，將被取消資格）/價格評審比重：60。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採用服務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事項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項目之支出。

承投公司：_____

承投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印)

合一堂學校
承投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備忘

- (一) 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二) 提交書面報價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以密函形式一併寄回。
- (三) 提交書面報價者必須採用本校所提供之信封封面（附件一）。
- (四) 提交書面報價者切勿將機構名稱寫在書面報價封面。
- (五) 提交書面報價者若不擬報價，煩請盡快填妥「不擬報價通知書」(附件二)再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 (六) 提交書面報價者將獲書面通知審核報價書結果。
- (七) 如有疑問請聯絡姜佩娟行政主任（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

九 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 收

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書面報價編號：HYCS/2526/07/SPEECH.QUOTATION
截標日期：1/12/2025 中午 12 時正

承投：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不擬報價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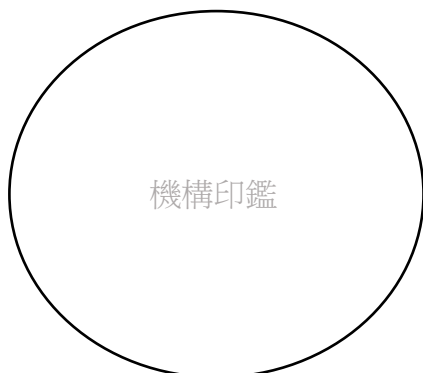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714 2465 或寄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收

致：合一堂學校

書面報價：提供 2025-2026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報價，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貴校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貴校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